
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處 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副 處 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秘 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
室 主 任			(一)	由秘書兼任。
科 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。
技 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。
主 任			(三)	由技正兼任。
專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一	
技 士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八	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技 佐。
科 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六	內二人出缺後，其中一 人改置為技佐，一人改 置為辦事員。
技 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四	一、現職技士一人、科 員一人均未出缺改 置為技佐前，內一 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。 二、內二人俟技士一 人、科員一人出缺 後改置。

辦 事 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俟科員出缺後改置。	
書 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一	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。
主 計 室	主 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。
	科 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三十七 (四)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科長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課長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日生效。